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1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。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的100%股权转让给黑龙江春力食品有限公司，经双方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股权收购价格2,100.00万元（根据协商拟签订的《股权收购协议》及《股权收购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协定股权收购价款为2,192.90万元，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哈尔滨博林特持有的对公司92.90万元债权进行冲抵协定股权收购价款，冲抵后协商确定股权收购价格为2,100.00万元）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的股权，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在拟签订的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的条款范围内与交易对手方继续磋商、拟订、补充、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及其他一切文件；组织办理哈尔滨博林特

电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核准、备案手续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6日